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8/30	發言時間	16:05:17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基亞生技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合作提出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8/30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08/30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(1)細胞治療項目:自體自然殺手細胞(Magicell-NK) (2)適應症名稱:第四期各種實體癌 腦癌、頭頸癌、乳癌、肺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肝癌、胰臟癌、攝護腺癌、卵巢癌、子宮內膜癌、結腸直腸癌 (3)目前進度: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(簡稱柳營奇美醫院)與基亞生技合作,由柳營奇美醫院依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,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本細胞治療施行計畫案,本施行計畫之醫療機構為柳營奇美醫院,細胞製備場所為基亞生技實驗室。 6.因應措施:後續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,揭露主管機關審查結果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案係向衛福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,需待衛福部相關審查流程完成並通過後,方能進行免疫細胞治療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